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潘建龙(居民身份证号码210204197508043931)、冰悦天地文化发展(大连)有限公司、张家源(居民身份证号码210212199705186914):本院受理原告张玺明与被告潘建龙、冰悦天地文化发展(大连)有限公司、张家源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,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证据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2026年4月29日15时00分在本院23号法庭公开审理此案,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。原告对你方的诉请为:1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支付欠款本金16590元;2、判令被告一、被告二向原告支付逾期给付利息(以16590元为基数,以起诉日为起算时间,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,计算至实际结清之日止);3、判令被告三对上述欠款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、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